

# 2026年防汛应急服务保障项目协议

(第二标段)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道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：北京中宏信德环境管理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

为了贯彻“安全第一、常备不懈、以防为主、抢险结合”的安全方针，加强汛期值守力量，提高应急抢险能力，协议双方在平等互信的原则下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积滞水点值守以及应急抢险服务等有关事宜，达成一致，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范围：积滞水点值守以及应急服务保障

二、服务地点：丰台区域内道路汛点 10 处：

编号	点位名称	人数
8	桥西铁路桥	2
18	北官镇辛庄村南营红绿灯	4
11	西峰寺铁路桥洞下	2
38	民族苑路	4
14	永定佳苑小区南门路段	4
16	云岗西路	2
山洪 点位	大灰厂路(大灰厂社区最北排胡同至大灰厂居社区居委会段)	4
山洪 点位	辛庄南路(麦秀农庄小区段)	4



山洪 点位	大灰厂东路（龙潭沟至娘娘庙）	4
山洪 点位	大灰厂路（七队沟南侧至京原铁路桥段）	4

三、服务费用：暂估总价 49 万元。约定单价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
1	人工	工日	1	305.43
2	车辆综合	台班	1	996
3	抽水	小时	1	96

按照实际出动次数和时长据实结算，人工和车辆时长不足 4 小时按 4 小时计算，抽水按实际时长计算。服务期为 6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，遇突发天气预警按实际发生计算。

四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：

1、乙方随时备勤，听从甲方安排。乙方应具备防汛应急服务相应资质，并向甲方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（加盖乙方公章）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2、乙方需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，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编配相应人员，保障通讯、防汛应急设备、器材落实。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对工作人员进行安

全培训和交底。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为作业设备购买财产保险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保险赔付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3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配备必要的防汛物资。

4、在防汛期间，乙方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一旦有汛情，人员和装备保证按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，进行现场值守等保障工作。

5、及时收听、收看专业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报，及时掌握天气变化情况，提前准备，及早安排，做到有备无患。

6、在汛期来临前进行一次防汛应急检查，以检验、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。

7、甲方对乙方防汛作业过程进行监督、指导。

8、甲方按协议约定、支付乙方本合同项下服务费。

五、服务费支付时间：

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以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，按照第三方结算评审结果，汛期结束之后（年终前）一次性支付费用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

签署页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2026年5月15日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

2026年5月15日